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作業指引

申請書請至本處網站(農田水利署石門管處 [https:// www.iasme.nat.gov.tw](https://www.iasme.nat.gov.tw))

便民服務→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下載，並詳閱本作業指引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業務-「架設橋涵」注意事項。

1. 為確保日後維護管理，申請人應為土地之所有權人；若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切結書之連帶保證人。
2. 政府機關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應取得申請範圍之鄰地所有權人施作同意書。
3. 新施設或既設補辦案件：請下載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含應附文件檢核表)。
 - (1) 考量渠道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內面工如屬舊式未設置鋼筋結構者應打除該區段渠道(申請長度)，並重新以箱涵型式設置以作為通行使用，或取得結構安全相關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以確保構造物安全無虞。
 - (2) 經本處認定有影響輸(排)水之虞者，應檢附水理計算並經相關技師簽證，以確保渠道輸(排)水安全無虞。
4. 申請書皆為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影本，影本每一張需於申請書蓋上『申請人印章(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
5. 連帶保證人，需為年滿20歲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連帶保證人為申請人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時，連帶保證人需負共同維護管理之責)。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內之規定。
6. 規費計算方式：長度*寬度(地籍圖寬度為基準)*公告現值*0.05*20，另未經核准既設橋涵需加徵20%規費；使用目的為核准農業設施、農舍使用時，於6公尺內得免徵收規費(建地、工廠、非農業用途皆不適用)。
7.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8. 完整申請書及附件應檢附如下(請依序排列一式3份):
 - (1)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 (2)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 (3)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 (4)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親簽及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需於證件蓋騎縫章)+連帶保證人2位身分證影本黏貼(需於證件蓋騎縫章)，另申請人若為法人(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5) 委託書：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協助申請者，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需於證件蓋騎縫章)。
 - (6) 維護管理計畫書。

- (7) 共同持分同意書：為土地共同持有人同意由其中一持有人逕向本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需檢附全部持有人同意書)。
- (8) 申請人土地及鄰接土地之第一類謄本(核發日期1個月內)。
- (9) 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圳路土地第二類謄本(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 (10) 申請人土地及鄰接土地之地籍圖(核發日期1個月內)。
- (11)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6個月內)。
- (12) 申請人土地地籍套繪圖(套繪圖上需清楚標示申請位置、申請長度及該土地現況，並標示廠房或農舍、休耕地、農業用途的使用範圍)。
- (13) 申請人土地現況照及圳路現況照(需註明圳路名稱、申請人土地地段地號及圳路地段地號)。
- (14) 工程設計書圖〔含平面圖、斷面圖及構造物詳圖等，應由相關技師(或建築師)於每張設計圖上簽證，若有影響通水斷面需附水理計算，並檢附技師執業執照及證書(或開業證明)一式3份〕。
- (15) 申請長度大於10公尺者應設清除孔，並召開審查會審視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
- (16) 其他本處指定之文件(如技師簽證等)。